



叶剑英元帅

(1897 ~ 1986)

梅州
将军
录

叶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



叶剑英(1897~1986)，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军事家。原名叶宜伟，字沧白。1897年4月28日生于广东省梅县雁洋堡下虎形村一个小商人家庭。7岁开始，先后就读于雁洋堡怀新学堂(初级小学)、丙村三堡学堂(高级小学)和梅县东山中学。在校期间刻苦学习，成绩优异，曾任中学学生自治会会长。1917年夏考入云南讲武堂第12期炮科。毕业后追随孙中山从事民主革命。1920年初投奔福建漳州孙中山组建的“援闽”粤军，在熊略支队任见习教官，训练士兵操炮。8月参加粤军回粤驱逐桂系军阀陆荣廷、莫荣新之役。翌年10月，随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出巡广西，后任江防舰队海军陆战队营长。1922年2月初，率部乘“宝璧”舰随江防



舰队护卫孙中山从桂林经梧州东下广州。6月，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叛变，指使部属围攻广州孙中山总统府，叶剑英随海防司令陈策接应孙中山登上永丰舰(后称中山舰)，并率部同陈炯明叛军英勇作战，护卫孙中山脱险。10月，在香港得知孙中山组建讨贼军消息，赶赴福州，被委任为东路讨贼军总部参谋，后任第2军第8旅参谋长，与旅长张民达一起率部参加讨伐陈炯明叛军之战，屡立战功。1924年2月，应廖仲恺之邀，参与筹办黄埔军校，任教授部副主任，主管军事教育并亲自任教，是深孚众望的教官之一。同年5月，任建国粤军第2师参谋长，奔走于军校和2师之间。后因陈炯明叛军再次来犯，遂调回第2师参与组织指挥作战，保卫广州。随后到香港(今珠海市)创建粤军第2师独立营，兼任该营营长，配合黄埔军校培训军士。与师长张民达一起指挥第2师参加平定10月的广州商团叛乱和翌年5月的杨希闵、刘震寰叛乱的作战。1925年参加讨伐陈炯明的两次东征。1925年4月26日，粤军第二师独立营在香洲发生兵变，叛军杀害官兵27人，叶率兵惩办叛乱为首分子。1926年7月，参加北伐，任国民革命军第1军总预备队指挥部参谋长。11月，攻克南昌后，任新编第2师代理师长。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叶看清国民党右派的反动本质，通电反蒋，从吉安到武汉任国民革命军第4军参谋长，受第4军里的共产党员影响，接受马列主义，认清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才能把革命进行到底，决心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上旬，经周恩来同意，中共中央批准，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根据党的指示，继续留在第4军从事秘密工作。7月下旬，随第4军到九江，得知汪精卫勾结张发奎(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阴谋加害贺龙指挥的第二方面军第20军和叶挺指挥的第二方面军第11军第24师，立即告知贺、叶，商定对策，挫败了汪、张的阴谋。南昌起义后，



他又劝说张发奎放弃追击起义部队的企图。当张发奎下令要第二方面军军官教导团缴械，进行“清党”时，他向张建议，将该团并入第4军建制，改称第4军军官教导团，并“毛遂自荐”，兼任该团团长，使这支由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改编的革命武装得以保存。

1927年10月，他到达广州，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的指示，以第4军参谋长合法身份作掩护，全力投入广州起义武装力量的准备工作。调第4军军官教导团进驻广州北较场四标营，经调整组织，配备干部，加强教育，发展党员，使该团完全控制在中共手中，并针对城市作战，加强军事训练，提高战斗力；推荐中共地下党员梁秉枢任第4军警卫团团长，陶剑寒(陶铸)任团代理参谋长，安排一批共产党员任军官，从曾参加省港罢工的工人中招收300多人组建第3营，扩充和改造该团，使之成为革命武装。12月11日，参与领导广州起义，任工农红军副总指挥，并补选为中共广东省委军委委员，上述两团成为起义军的主力，与广州工人赤卫队一起，攻占了公安局、邮政局、警察署及国民党党政机关，控制了广州市大部地区，当天成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



广州起义震惊了中外反动派，敌军头目逃到珠江南岸，从四面调集优势兵力，在英、美、日、法等帝国主义军舰和陆战队配合下，向市区大肆反扑。叶剑英冒着枪林弹雨，在长堤一线巡视布防，指挥起义部队英勇反击，多次打退敌军的反扑。在紧迫的形势下，曾与叶挺、聂荣臻等建议起义部队主动撤出，转向东江农村，未被采纳。战至13日，终因寡不敌众，起义军余部才奉命撤出广州，他秘密潜往香港。1928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安排赴苏联，入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学习。

1930年秋回国。1931年初进入中央苏区，历任苏区中央局军委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兼总参谋部部长，中国工农红军学校校长兼政委、瑞金卫戍区司令员、东南战区总指挥兼政委，中国工



农红军总参谋长兼第一方面军参谋长，中央红军副总参谋长兼建宁警备区司令员、闽赣军区及福建军区司令员，参与反“围剿”作战的组织与指挥。1934年，被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红军长征前，被李德打击，改任军委第4局局长。遵义会议后，任第3军团参谋长。第一、四方面军会合后，任红军前敌总指挥部参谋长，后任右路军参谋长。当他获得张国焘密电陈昌浩率右路军南下，企图分裂和危害党中央时，立即向毛泽东报告，中共中央随即采取正确措施，保证了红一方面军主力胜利北上。事后毛泽东称赞叶剑英：

“诸葛一生唯谨慎，吕端大事不糊涂。”“在关键的时候是立了大功的”，“他救了党，救了红军，救了我们这些人”。

1935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俄界举行扩大会议，决定将红一方面军主力和中央军委纵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司令员彭德怀、政治委员毛泽东，叶剑英任参谋长兼第3纵队司令员，协助毛泽东、彭德怀指挥部队斩关夺隘，越过岷山，攻克腊子口，进占哈达铺，翻越六盘山，到达吴起镇，宣告中央红军长征的胜利结束。

1935年11月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同时决定恢复红军第一方面军番号，叶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部参谋长。组织指挥直罗镇战役，歼敌一个师又一个团，俘敌5300人，缴枪3500支，为中共中央把全国大本营放在在西北举行了“奠基礼”。翌年，又协助毛泽东、彭德怀指挥东征、西征战役。7月，到安塞领导东线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后秘密赴西安与张学良进行频繁会谈，联络东北军、西北军中的爱国力量，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12月，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西安事变”发生后，协助中共全权代表周恩来做了大量工作，推动事变的和平解决，促成国共两党再次合作，团结抗日。

抗日战争爆发后，同周恩来、朱德一起，作为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代表，到南京参加国防会议，共商全国抗战的战略方针，并在南京国民党党政军要员中积极促进抗日统一战线工作，使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在南京取得公开合法的地位，并经多次交涉，争得被关押在南京的500多名中共党员和革命同志获得释放。周、朱、叶经与国民党多次谈判，国共两党终于达成协议，实现了第二次合作。随后作为中共和八路军正式代表，留住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积极开展工作。1937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后，任八路军参谋



长。同年11月到达武汉，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委员兼参谋处参谋长，驻武汉八路军办事处，继续协商国共两党合作事宜，积极从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参与筹建新四军军部。1939年1月，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常委。2月，协助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南岳衡山西南创办游击干部训练班，任副教育长，讲授游击战战略战术，宣传持久战思想。6月，调重庆，兼任南方局军事部长，协助周恩来主持南方局的工作。1940年3月，出席蒋介石召开的各战区军以上参谋长会议，发表《关于作战与摩擦问题》的讲话，驳斥

了国民党顽固派反共言论。董必武称赞此次斗争为“叶剑英舌战群儒”。1941年2月，从重庆返回延安，任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长兼第十八集团军参谋长，协助毛泽东、朱德等指挥作战。1944年，在延安多次接见中外记者参观团和美军观察





组，介绍八路军、新四军抗战情况和战绩，扩大中国敌后抗战在世界上的影响。1945年6月，以大后方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中共“七大”，并被选为第七届中央委员。8月，任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副总参谋长。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积极准备内战，挑起军事冲突。叶剑英参加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赴重庆出席政治协商会议，同国民党政府继续进行停战谈判。1946年1月，赴北平任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身居虎穴与国民党代表、美国代表一起调处国共军事冲突和监督双方执行停战协议，进行了13个多月的艰难复杂斗争。1947年2月返回延安，仍任中央军委副总参谋长兼人民解放军参谋长。同年3月，中共中央主动撤离延安后，赴晋西北临县地区，任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书记，主持中央和军委后方机关的工作，为毛泽东主席等领导人掌握党政军民全面情况、准确了解敌情、指挥全国解放战争提供了重要保证。1948年5月，奉命创办华北军政大学，并任校长兼政治委员。北平和平解放后，任北平市军管会主任兼市长。



1949年4月，参加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同以张治中为首的南京国民党政府代表团在北平举行的和平谈判。7月，中共中央为了加强对广东、广西党政军工作的统一领导，决定组建新的中共中央华南分局。8月1日，任命叶为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他于9月上旬赶到江西赣州，与汇集到这里参加解放广东的军队和地方的负责同志会合，就解放和接管广东城乡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紧张的运筹。9月7日，主持召开以解放华南为中心议题的赣州会议，制定解放广东的作战计划。会后与陈赓一起，组织指挥广东战役。新中国成立后，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和广州市市长、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0年2月1日，召开解放海南岛的作战会议，他在会上作了重要指示，制定了“积极偷渡，分批小渡与最后登陆相结合”的战役指导方针，随后由15兵团首长负责具体指挥。他坐镇广州，一面掌握战役的发展，加强组织领导；一面全力领导支



前工作，保证海南岛登陆战役的胜利实施。新中国成立后，领导两广军民剿灭国民党残余武装和土匪，实行土地改革，建立城乡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加强广州市政建设。1951年5月，任华南军区司令员。

1952年6月任中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代司令员。1953年5月任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代主席。1954年10月调北京，历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部长、训练总监部代部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元帅军衔和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1958年起，任军事科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后又兼任高等军事学院院长，参与领导人民解放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为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军事思想作出了多方面建树。他主持全军院校和部队的军事训练，倡导郭兴福教学法，开展群众性的练兵活动，组织实战演习；参与领导制订人民解放军各种条令条例，指导全军开展军事科学研究，总结人民解放军建军和作战的经验；探讨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指导规律，参与制订国防战略方针。



1966年1月8日，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5月23日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兼任中央军委秘书长，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8月，在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斗争。他主持中央军委拟定一系列命令，经毛泽东批准执行，对稳定当时局势起了重要作用。1969年4月在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夏，受毛泽东、周恩来委托，在陈毅主持下，与徐向前、聂荣臻一起，全面深入研究了国际形势，为打开对外工作的新局面提出了战略性的意见和建议。1971年，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重新以中央军委副主席的身份主持军委办公会议、处理军委日常工作，消除林彪“政治冲击一切”、



“只搞文不搞武”给部队造成的消极后果，大力加强部队的军政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同时，在外事活动方面，协助周恩来做了许多工作，促进中美、中日建交，使外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1973年8月，在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副主席。1974年1月，同邓小平一起指挥西沙群岛自卫还击战。1975年1月，在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国防部长，主持军委常委工作。这期间反复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篡党夺权阴谋进行艰难而复杂的斗争。1976年10月，在老一辈革命家、中共中央政治局多数成员的支持下，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978年，在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1979年1月，发表《告台湾同胞书》。1981年9月，又发表了著名的《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的谈话，进一步提出了实现祖国统一的九点建议，主张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

1983年，在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他是中共第八至第十二届中央委员，第八届(十一中全会增选)、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和中央副主席，第十二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为了培养革命接班人、解决好党内的新老交替问题，于1983年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1984年主动退出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岗位。

1986年10月22日在北京病逝，其骨灰葬于广州起义烈士陵园。1994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了《叶剑英选集》，选辑了他生平的重要著作。

(资料来源：《梅州军事志》)





梅
州
将
军
录

